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科鸿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圣荣：本院受理原告周聪聪与被告安徽中科鸿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圣荣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91民初7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安徽中科鸿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聪聪支付经济补偿金13200元、2025年10月份工资5500元，合计18700元；二、被告安徽中科鸿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聪聪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被告郭圣荣对被告安徽中科鸿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6日)